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69	承辦單位	地政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路線劃定許可審查費。 2. 審查不動產經紀人及經紀營業員、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團體辦理專業訓練認證所收之規費。 | <p>二、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路線劃定許可審查收費基準」。 2. 規費法第7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69	
	78			0508010000 內政部	369	
		1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69	
			1	0508010101 審查費	369	1. 本部：申請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路線案，預定審查：50千元*7案=350千元。 2. 中部辦公室－黎明： (1) 審查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關團體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認證收入，預計審查：1千元*8個單位=8千元。 (2) 審查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關團體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認證收入，預計審查：1千元*6個單位=6千元。 (3) 審查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認證收入，預計審查：1千元*5個單位=5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5,261	承辦單位	戶政司、地政司、社會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發國籍許可證書及國籍證明書所納之證書費。 2. 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所納之規費。 3. 核發地政士證書所收納之規費。 4. 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所收之規費。 5. 核發社會工作師證書所收納之規費。 | <p>二、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籍許可證書及國籍證明收費標準。 2. 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第22條。 3. 地政士法第5條及第53條。 4.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3條。 5. 社會工作師法第54條及社會工作師證照收費要點。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261	
	78			0508010000 內政部	15,261	
		1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5,261	
				0508010102		

		2	證照費	15,261	1. 戶政司： (1) 國籍證書費7,931千元，明細如下： <1>國籍證明書：1,000元*20份=20千元。 <2>喪失國籍許可證書：1,000元*50份+(美金30元*台幣匯率32.5元)*750份=781千元。 <3>歸化國籍許可證明書：1,000元*7,000份=7,000千元。 <4>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書：1,000元*130份=130千元。 2. 地政司： (1) 不動產估價師證照費，預定核發：1,500元*20張=30千元。 (2) 地政士證書費（中部辦公室－黎明），預定核發：1,000元*300張=300千元。 (3)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費（中部辦公室－黎明）6,800千元，明細如下：（全數撥充作為委託辦理費用） <1>預計核發：300元*18,000張=5,400千元。 <2>預定補換發：200元*7,000張=1,400千元。 3. 社會司（中部辦公室－中興）：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高等考試及格人數核發社會工作師證書，預計錄取1,000元*200人=200千元。
--	--	---	-----	--------	--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2,680	承辦單位	戶政司、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民眾申請戶口統計資料收入。
2. 發售各類地圖收入及「中華民國主要都市地區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之收入。
3. 辦理地籍圖複印圖、測量電子資料流通等地籍測量資料供應作業收入。 | 二、法令依據
1. 戶籍法第52條。
2. 行政院75.3.3(75)內4178號函及行政院78.11.17(78)內29776號函。
3. 國土測繪中心95.06.01測圖字第0951300021號令訂定「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規費收費標準」。
4. 國土測繪中心95.09.21測圖字第0951300055號令修定「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測量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5. 國土測繪中心95.09.28測圖字第0951300058號令修定「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地籍藍曬底圖訂正及複印作業要點」。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680		
	78			0508010000 內政部	22,680		
		2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2,680		
			1	0508010305 資料使用費	22,680	1. 戶政司：預計民眾申請戶口統計資料每月約10元*150張*12個月=18千元。 2. 地政司： (1) 1/5000基本圖：300元*25,000幅=7,500千元（其中650千元，撥充作為發售所需之管理費用）。 (2) 1/25000及1/50000地形圖暨衛星影像地圖：300元*12,000幅=3,600千元（其中599千元，撥充作為委託代售費用）。 (3) 1/1000海岸像片地形圖及1/5000單色基本圖：550元*1,000幅=550千元（其中50千元，撥充作為曬印工料費）。 (4) 標準輿圖售圖收入：出售台灣全圖250元*32幅=8千元（其中委託代售5千元，需提撥1千元，撥充作為委託代售費用）。 (5) 發售中華民國主要都市地區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200元*20本=4千元。	

						3. 國土測繪中心： (1)製發地籍圖複印圖50元*20,000幅=1,00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辦理地籍圖複印圖業務費用)。 (2)辦理數值地籍圖、地段示意圖等圖表繪製及地籍圖檔、地段示意圖檔等資料供應業務估計年收入數約10,00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辦理地籍圖檔供應業務費用)。
--	--	--	--	--	--	---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536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自薪資扣收房租津貼。
- 二、法令依據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36	
	78			0508010000 內政部	536	
		2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36	
			2	0508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36	員工宿舍費，明細如下： 1.本部：(800元*1人+700元*10人+600元*4人+500元*2人)*12個月=134千元。 2.中部辦公室－中興：(700元*24人+600元*22人+400元*3人)*12個月=375千元。 3.中部辦公室－黎明：(700元*1人+600元*2人+400元*1人)*12個月=27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0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5,556	承辦單位	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
1.續辦公地放領所收取之地價款中，分配本部之管理、經徵、經收費用。
2.配合地籍圖重測工作，將縣政府點交各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全面清理與補建，以配合重測將樁位及公共設施位置測定地籍圖上，同時完成都市計畫與地籍套繪圖。
3.依民事訴訟法第338條規定「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鑑定所需旅費，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支。」
- 二、法令依據
1.「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臺灣省公有山坡地放領工作要點」、「臺灣省國有耕地放領工作要點」及「臺灣省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工作要點」及「專案辦理台中縣示範林場等三處土地放領工作要點」。
2.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0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條規定。
3.民事訴訟法第338條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556	
	78			0508010000 內政部	15,556	
		2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556	
				0508010313		

		3	服務費	15,556	1. 地政司（中部辦公室－黎明）：縣(市)有、鄉(鎮、市)有耕地、山坡地及國有養殖用地、縣有專案放領土地已成立放領關係者分15年攤還地價，預估本(97)年攤還地價約20,000千元，其7%之管理、經徵、經收費用中，本部分配1.5%，約計300千元。 2. 國土測繪中心： (1) 受託辦理都市計畫椿清理與補建服務費3,500元*2,000支=7,00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椿清理與補建業務費用)。 (2) 法院囑託鑑測作業服務費27,520元*300件=8,256千元(全數撥充作為法院囑託鑑測作業費用)。
--	--	---	-----	--------	---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010100 財產孳息	-0708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2,600	承辦單位	民政司、地政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 | | |
|---|--|
| <p>一、項目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造產基金裁撤，估列利息繳庫數。 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裁撤，扶植自耕農基金部分估列貸款利息繳庫數。 | <p>二、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行政院92年11月18日院授財產改自字第0920034182號函送「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1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19條。 |
|---|--|

8，提報事項(一)決議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600		
	73			0708010000 內政部	22,600		
		1		0708010100 財產孳息	22,600		
			1	0708010101 利息收入	22,600	1. 民政司（中部辦公室－中興）：本部經營公共造產基金裁撤後，估列貸款利息繳庫數22,500千元。 2. 地政司（中部辦公室－黎明）：本部經營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裁撤後，扶植自耕農基金部份，估列貸款利息繳庫數100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010200 財產售價	-0708010202 -土地售價	預算金額	28,000	承辦單位	地政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 | | |
|--|--|
| <p>一、項目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續辦放領國有耕地及山坡地地價收入。 專案放領地價收入。 | <p>二、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 專案辦理台中縣示範林場等三處土地放領工作要點、專案辦理台中縣示範林場等三處土地放領管理及地價繳納作業須知。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000		
	73			0708010000 內政部	28,000		
				0708010200			

		2		財產售價 0708010202	28,000				
			1	土地售價	28,000	地政司（中部辦公室-黎明）：按放領地價收入係分15年每年上下二期均等攤繳，本(97)年預估已成立放領關係之國有耕地、山坡地及專案放領土地地價總收入合計約28,000千元(其中放領地價總收入之5.5%計1,579千元，為應撥充縣市政府及金融機構作為辦理放領之管理、經徵、經收費用)。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0708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20	承辦單位	總務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0				
	73			0708010000 內政部	120				
		4		0708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20	凡報廢財產、物品、書報等廢舊物變賣收入，預估明細如下： 1.本部：30千元。 2.中部辦公室－中興：60千元。 3.中部辦公室－黎明：30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8010900 雜項收入	-1108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257,376	承辦單位	社會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社會福利服務補助案之賸餘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57,376				
	72			1108010000 內政部	257,376				
		1		1108010900 雜項收入	257,376				
			1	1108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7,376	收回以前年度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收入，預估明細如下： 1.本部：77,376千元。 2.中部辦公室－中興：180,000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8010900 雜項收入	-1108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756,104	承辦單位	社會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民年金開辦前，公益彩券供國民年金用之盈餘，得用於支應92年6月18日修正公布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規定擴大發放範圍所增加之經費，但支應金額不得超過公益彩券盈餘之百分之30。

二、法令依據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第2項、第6條之2及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 其他收入	2,756,104		
	72			110801000 內政部	2,756,104		
		1		110801090 雜項收入	2,756,104		
			2	110801090 其他雜項收入	2,756,104	公益彩券盈餘2,756,104千元，係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之2、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3條及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14條規定，國民年金開辦前，公益彩券供國民年金用之盈餘，得用於支應92年6月18日修正公布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規定擴大發放範圍所增加之經費，但支應金額不得超過公益彩券盈餘之百分之30之規定計算至97年9月底止，並以96年6月份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1,134,199,142元推計(1,134,199,142元*30%*90%*9個月=2,756,104千元)。	